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（尚無姓名等年籍，為丙○○○之女，民國000年
0月0日生）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與被告（尚無姓名等年籍，為
丙○○○之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母即其法定代理人丙○○○於與原告交往
期間受孕，並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產下被告，原告與丙○○
○遂搬回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居住，而由原告與其
家人共同撫育被告。詎丙○○○突於113年6月2日無故離家
而聯繫無著，原告迄今無法申報戶籍以確認被告之身分。茲
原告既為被告之生父，並有撫育被告之事實，被告應視為原
告之婚生子女，原告自得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及民法
第106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。至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則稱：原告所述與實情相符等
02 語。

03 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
05 者，視為認領。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就法律所
06 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
07 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。復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
08 所明定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
09 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
10 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。原告主張其為
11 被告之生父，惟因被告法定代理人即其生母丙○○○聯繫無
12 著，致原告無從申報戶籍以確認被告身分，兩造間血緣關係
13 處於不安定之狀態，揆前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自有受確認判
14 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15 (二)原告主張兩造間具有事實上親子血緣關係，並係由其與家人
16 共同照顧被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之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
17 本、擔保受收容替代處分人履行處分內容保證書、舉發違反
18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通知書、平日生活照片、原告與丙○○○
19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記載：「根據人類遺傳標記
20 檢查結果顯示，證實PHAN THI PHUONG MAI之女與甲○○之
21 親子關係」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親緣鑑定結果
22 報告書各1份（本院卷第11至24、85、92、101及145至160
23 頁）為憑，並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8月9日領二字第113
24 5326979號函附丙○○○之申請人簽證歷史資料與簽證相關
25 資料列印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8月13日移署入字第11300959
26 75號函附丙○○○之入出國日期紀錄、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
27 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各1份（本院卷第39至48頁）在卷可
28 稽，復與被告特別代理人所言及證人胡氏娥、乙○○之證述
29 情節（本院卷第129至141頁）互核相符。本院審酌現代生物
30 科技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
31 源之精確度已達99.9%以上，除得認該鑑定結果足為認定兩

01 造血緣之認定依據外，復斟酌原告所述與上開各證人所為證
02 詞等證據俱相符等一切情狀，則原告確係被告之生父，被告
03 並經原告撫育等情，均堪認定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曾受其生父即原告撫育而視為認領，故應視
05 為原告之婚生子女。據此，原告依上開各規定提起本訴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間是否具有親子身分關係，容待
07 本院裁判始得確認，故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
08 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09 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
10 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併此指
11 明。

12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8 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0 書記官 洪大貴